

中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

梅市科党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丘清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丘清苑同志任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炽文同志任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两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10日起算。

中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21年9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温向芳副市长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，市人社局，

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梁慧颐